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和市政府《研究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广府阅【2015】66号）等文件规定于2016年1月1日由原广元市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广元市利州区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整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2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0名，其他事业编制72名。在职人员总数63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0人，其他事业人员63人；退休人员2名。

二、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2.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3.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4.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5.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89.5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84.17万元增长0.91%；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89.5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84.17万元增长0.91%。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589.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33.65万元，公用支出55.86万元。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89.5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84.17万元增长0.91%；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89.5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84.17万元,增长0.9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9.5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3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09万元，占13.76%；卫生健康支出28.24万元，占4.79%；农林水支出2.5万元，占0.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32.51万元，占73.37%；住房保障支出45.18万元，占7.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5.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8.2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32.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5.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9.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3.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6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6.94万元减少4.2%。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1.9%。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下降4.6%。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征拆工作、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89.5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34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未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广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